

鸡西市教育局文件

鸡教规〔2026〕2号

关于做好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中小学校:

为保证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四零承诺”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黑教规〔2020〕5号)《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26年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和少年入学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操作指南》的规定，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和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加大法律、政策宣传力度，要求适龄儿童和少年按时入学。对确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适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于2026年7月1日前向其户籍或房产所在地对应的学区学校提出申请，各学校于2026年7月5日前将材料汇总表提交至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由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对于未按时提出申请且未经批准擅自延缓入学的超龄儿童，若所在学区学校学位紧张，由所在学区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收学区范围内符合招生规定或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适龄儿童和少年入学。

二、确保学位资源供需平衡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需结合学龄人口数量、学校服务半径等因素，按照相对就近、相对稳定的原则，科学合理划分学区。学位资源短缺的地区要综合采取有力措施，因地制宜、因校施策，在新建学校、改扩建现有学校的同时，依托有条件的、办学水平和群众认可度较高的学校，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积极挖潜扩容、扩大优质学位供给，确保适龄儿童

就近入学。

三、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

坚持“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小学入学采取登记入学，初中入学一般采取登记或对口直升方式入学。采取登记入学方式招生的，要实现符合条件的学生免试就近入学。初中采取对口直升方式招生的，符合条件的学生升入对口初中，不符合条件的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至相应初中就读。

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指导区域内中小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热点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要严格核查、复查学生入学条件。对利用“假户口”“假产权”取得入学资格的学生，坚决予以清退。不符合规定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置到学校就读。对于在招生过程中发现的制假、造假、包庇等行为，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所有学校都要严格落实均衡编班规定，要做到同一年级各教学班人数、男女比例相对均衡。要考虑教师年龄、教龄、职称、学历等因素，合理均衡搭配各班任课教师。每个班的教师团队与学生组合配对要随机确定。严禁通过考试分班，不得设

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非起始年级不得以升学为目的重新组建加强班、尖子班、升学班等。

四、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

各地要进一步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确保适龄儿童和少年都能接受义务教育，实现控辍保学工作台账常态化清零。随迁子女入学工作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原则统筹安排，确保应入尽入。要全面清理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积极推进融合教育，各地要按照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教育安置意见，充分考虑适龄残疾儿童和少年家庭及学生实际，优先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儿童和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对烈士、现役军人、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子女，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细化入学操作程序，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五、招生工作相关要求

（一）规范报名信息采集

要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全市所有学校纳入“鸡西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办理，实

现网上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切实方便群众办事。坚决不得要求提供学前教育经历、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二）严肃招生工作纪律

各地各校要持续巩固“四零承诺”成果，大力推进“阳光招生”，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及时主动公开招生入学相关信息，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畅通举报申诉受理渠道，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招生行为。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中小学招生工作纳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切实加强对招生全过程的监管，畅通群众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确保中小学招生工作透明、公平、公正，秩序良好。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监督举报电话：2887165；市教育局监督举报电话：2887172。各县(市)区教育局监督举报电话：密山市5224667，虎林市5823789，鸡东县5584552，鸡冠区2641289，城子河区2422865，恒山区8231052，滴道

区2575068，梨树区8128920，麻山区2493121。

（三）强化招生入学工作管理

小学、初中起始年级按照不超过国家规定班额标准招生，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学校的招生计划，合理分流学生。建立招生入学工作预警制度，对区域内学龄人口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分析，出现常住人口中适龄儿童逐年增加、学位供给紧张的情况时，应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引导家长形成合理的就学预期。要通过学区制管理、集团化办学、学校联盟、名校举办分校等方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努力解决“择校热”问题。义务教育学校要按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小学一年级要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全面开展幼小衔接。

（四）营造良好招生工作氛围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与新闻宣传部门及有关单位通力合作，充分、深入、细致解读当地入学政策，着力宣传促进教育公平的具体举措，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引导广大家长充分认识就近入学对于学生健康成长的意义，树立科学教育观念，把培养孩子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克服唯分数、唯升学的功利化倾向，避免盲目跟风择校。出台重大改革举措前，要广

泛征求群众意见，加强风险评估，做好舆论引导，制定完善应急工作预案，总结推广招生入学工作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

六、招生工作及预警

（一）停止招生

经学校申请，恒山区教育局、城子河区教育局批准，恒山区恒兴小学、城子河区城子河小学自2026年起停止招生。

（二）鸡冠区域内小学学区进一步调整

按照《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四零承诺”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黑教规〔2020〕5号）的规定，2026年对鸡西市和平小学、鸡西市田家炳第九中学、鸡冠区鸡西小学学区进行优化调整。新华街、北环路、中心大街、铁路线北围合区域（含万达华府、万达公寓）划归为鸡西市田家炳第九中学、鸡西市和平小学、鸡冠区鸡西小学交叉学区。

2027年鸡冠区域小学学区将在2026年基础上，进一步按照适龄人数、学校分布、所在社区、学校规模、交通状况、街道、路段等因素进行细微调整。

（三）开展热点校派位入学工作

对于报名人数超过预定学位的学校，要对双学区的学生采取派位的方式入学。以小区为单位，按小区需参加派位人数占

参加派位总人数的比例分配入学名额(双胞胎以捆绑方式进行派位)。现场邀请纪检、人大、政协等相关部门的同志进行监督，公证处的同志进行公证。

(四) 随班就读学生分班工作

随班就读的特殊学生，家长将残疾证明及相应医学诊断材料提交至学校，学校准确掌握学生情况，科学实施特殊儿童分班。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立即将此通知传达到所有中小学校，并于2026年6月15日前将本县（市）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报市教育局初教科备案。

此通知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鸡西市区2026年小学招生方案

2.鸡西市区2026年初中招方案

3.鸡西市区2026年初、小学招生计划



附件1

鸡西市区2026年小学招生方案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为推进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范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原则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按照《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四零承诺”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黑教规〔2020〕5号)《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26年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各学校按照招生计划组织实施招生工作。

二、招生对象

凡年满6周岁(2020年9月1日以前出生)并符合报名条件的未入学适龄儿童(含具有学习能力和自理能力的残疾儿童)，均为2026年新一年招生对象。

三、报名条件

(一)学区内适龄儿童

市区内适龄儿童入学应具备“两一致”报名条件，即一要在学校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户籍，适龄儿童在行政区域内有家庭正式常住户口(非集体户口)，其户口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户籍注册；二要在学区内有完全住房产权，

住房产权人为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热点学校学区内儿童入学提供的材料原则上户口在行政区域内、房产在本学区内满一年及以上(2025年8月31日前登记注册)。

属于下列3种情况之一并持有相关证明的学区内适龄儿童按正常入学办理。

1.适龄儿童户口随父母一方在学区内常住(学区内有住房产权)。

2.适龄儿童户口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学区内常住(学区内有住房产权)的,其父母双方都不在本地区的现役军人(含武警)或公派出国工作的专家、技术人员。

3.适龄儿童随父母户口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处落户且没有迁移,其父母双方在本行政区域内均没有住房,并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实际常住的(学区内有住房产权)。

另:学区内非“两一致”的,即仅有小学对应学区户籍或100%住房产权的适龄儿童,在学区所对应学校招收符合“两一致”条件且满一年以上的适龄儿童后仍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优先按住房产权招收,如没有空余学位,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置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

(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按照“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相对就近统筹安排的原则”报名入学。原则上按暂住地所在学区入学,若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需求超出学校的招生容量时,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其

他公办学校。

四、报名时间及方法

(一) 报名时间

全市小学新一年级报名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至6月26日。

(二) 报名方式

凡在鸡西市居住的适龄儿童家长利用鸡西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报名。

报名方式一：登录鸡西教育云(网址：<https://edu.jixi.gov.cn/>)—小学招生报名系统；

报名方式二：登录“鸡西教育”微信公众号—入学升学—小学报名；

报名方式三：登录黑龙江省教育厅“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公办报名—申请报名—公办小学—鸡西市。

报名系统将分两个阶段开放：2026年6月15日开放鸡冠区有房产端口和其他各县(市)区所有端口；2026年6月22日开放鸡冠区无房产端口；系统关闭日期为2026年6月26日。

逾期报名的，招生学位已满的学校，除符合“两一致”条件（满一年以上）适龄儿童外，其余学生不再招收，由当地教育局统筹安置到相对就近有学位的学校。

(三) 特殊教育学校报名

1.报名时间：2026年6月15日—6月26日

2.报名方式：由家长携带户口、监护人身份证、适龄儿童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鸡西市特殊教育学校报名。

电话：2686313、15636882637。

3.评估认定时间：2026年7月1日—7月17日，由各县（市）区专家委员会和特殊教育学校共同完成评估认定。

五、报名材料

（一）准备核查材料

1.学区内适龄儿童报名准备材料

（1）户口簿：报名时须填报与监护人一致的适龄儿童在本辖区登记的户口簿。

（2）房产证：两套及以上住房的，以与户口簿一致的为准；非个人原因而实际购房居住暂未取得房产证的，需持有合法有效的购房协议（合同）与购房缴款发票。

（3）儿童防疫证（入校时向学校提供）。

2.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报名准备材料

（1）户口簿：父母双方或一方与随迁子女同一户籍的户口簿；

（2）居住证或《租房合同》；

（3）务工证明或经商证明；

（4）儿童防疫证（入校时向学校提供）。

上述材料由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准备，报名时需在网填报真实信息。报名后各县（市）区教育局视情况组织所属学校到公安机关、自然规划等部门进行信息核查，

经核准的即刻通知入学。如需要进一步核对，由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校提供上述材料。

（二）优抚对象提供材料

1.驻鸡西市现役军人子女需提供材料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总政治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黑教联〔2012〕22号)要求，符合条件的鸡西市驻地现役军人子女，由驻地部队出具证明，并携带适龄儿童户籍、居住证明材料统一到当地教育局集体报名。

2.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需提供材料

根据《黑龙江省公安厅、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黑公通〔2018〕32号)要求，原有优抚对象名单由省教育厅下发。新增的优抚对象名单，由市公安局向当地教育局统一提供，统计表需加盖公安机关公章。

3.高级技术工人子女入学需提供材料

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对掌握高超技能、作出重大贡献的技术工人和高技能领军人才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家长携带市级以上政府颁发的高级技术工身份的证明、文件或证书等相关材料到当地教育局报名，由县（市）区教育局就近就便妥善安

置。

4.孤儿院的孤儿需提供材料

孤儿院负责人持民政部门出具的户籍信息、孤儿院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统一到当地教育局报名。

六、招生工作流程

（一）上报招生计划。各校要以所划分学区基本稳定为前提，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学校规模、教师配备情况上报当年招生计划。主管教育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学校实际批设招生计划，并将招生计划报至市教育局。

（二）发布招生公告。2026年6月15日前，按市区招生工作统一安排，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将招生相关信息发至所有区域内幼儿园，通知到所有适龄儿童家长；各校要在校园网及学校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当年招生工作安排，并在学校对应的学区内张贴招生公告，宣传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办学条件、办学业绩、办学特色等，让学区内适龄儿童家长了解学校及招生政策。

（三）组织报名。2026年6月15日起，“鸡西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开放。各校要严格落实招生方案，安排专人负责招生电话的接听工作，负责招生相关政策及报名相关问题的解答。

（四）复核审验材料。2026年6月29日—7月3日，各校要严格审验招生报名信息及上传的材料。各县(市)区教育行

政部门要统一协调组织热点学校到公安、自然规划、市场监管、就业等部门对户籍、房产、就业、务工等相关信息进行核验。

（五）现场派位。2026年7月11日，对于报名人数超过预定学位的学校，对双学区的学生，按比例进行现场派位。各县（市）区教育局要邀请纪检、人大、政协等相关部门的同志进行监督，公证处的同志进行公证。

（六）发布录取信息。学校于2026年7月13日前完成审核。家长通过网上查询录取信息（登录办法与报名时相同），在录取查询栏目中输入相应信息查询。审核通过的，家长查询录取结果。随班就读的特殊学生的家长需提前向学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凡审核没有通过的，学校要提前告知家长。

（七）逾期报名登记审验。确因特殊原因逾期报名的，各校于2026年8月24日安排专人统一受理（热点学校除独有学区符合“两一致”条件且满一年以上的适龄儿童外，一律不招收），并将信息登录到招生平台上。2026年8月25日—8月26日，统一核验信息。已完成派位的学校，不再接收逾期报名的学生。

（八）实施阳光分班。各校按《鸡西市中小学阳光分班方案》要求，统一组织新生实施阳光分班。

（九）上报未在本地入学名单。各县（市）区教育局对本地户籍内应入学未在本地入学情况进行统计，并将统

计表于2026年9月5日前报市教育局初教科。

本方案适用于鸡西市本级学校，三县（市）可参照执行。

鸡西市区2026年初中招生方案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为推进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范初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原则

按照《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四零承诺”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黑教规〔2020〕5号)《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26年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坚持“免试、对口直升”的办法招生。

二、实施办法

(一) 实行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招生计划、统一报名、统一录取、统一建立学籍的管理办法。

(二) 实行对口招生，每所小学对口1所或1所以上初中学校，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对口本校初中；特殊教育学校、民族学校、体育运动专业等学校面向市区所有学校招生。

(三) 学生自主填报志愿，仅可选择1所对口学校或民族学校、体育运动专业学校。

(四) 采取直接录取与派位录取相结合的录取办法。如果填报人数没有超过对口公办学校招生计划，可直接录取到对口学校；如果填报人数超过对口学校招生计划，则

采取分流疏导与随机派位录取相结合的办法，予以录取。

（五）小学毕业学年因特殊原因回户籍所在地就读的学生，只能填报学生数相对较少的对口学校。

（六）依据《鸡西市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小升初设贯通培养试点招生项目。试点学校为鸡西市树梁中学、鸡冠区东风小学；试点项目为足球。试点小学于2026年6月26日前将项目队员名单报至市教育局初教科，体卫艺科负责核定名单。学校组织相应录取测试，确定录取名单。

三、招生程序及日程安排

（一）准备阶段（4—5月份）

各学校整理小学毕业生学籍档案。4月30日前冻结小学五年级学籍流动，5月份全面清理五年级学籍并封存毕业生学籍档案。

（二）填报志愿阶段（2026年6月15日—7月3日）

1.政策宣讲解读（2026年6月15日—23日）

各小学组织毕业班级召开家长会。会上要严格依照国家、省、市政策和本方案要求，向家长讲清招生政策和招生程序，将学生在网上报名系统的登录信息采用一对一的方式通知到家长。各学校按照招生计划进行预报名，如果出现超出计划的情况，将采取分流疏导、随机派位等方式控制报名人数。

2.网上填报志愿（2026年6月24日—28日）

登录鸡西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报名。

报名方式一：登录鸡西教育云(网址：<https://edu.jixi.gov.cn/>)——初中招生报名系统；

报名方式二：登录“鸡西教育”微信公众号——入学升学——初中报名；

报名方式三：登录黑龙江省教育厅“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公办报名——申请报名——公办初中——鸡西市。

3. 志愿审核（2026年6月29日—7月3日）

各小学审核学生所填报的对口学校是否正确，审核不通过的通知家长重新填报。对口初中针对小学有招生计划的，小学要按所分配的招生计划进行审核。小学审核完毕后，由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最终审定。

4. 优先录取学生需提供证明材料（2026年6月26日前）

（1）驻鸡西市现役军人子女需提供材料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总政治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黑教联〔2012〕22号）要求，符合条件的鸡西市驻地现役军人子女，由驻地部队出具证明，并携带适龄儿童户籍、居住证明材料统一到当地教育局集体报名。

（2）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需提供材料

根据《黑龙江省公安厅、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黑龙江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黑公通〔2018〕32号)要求,原有优抚对象名单由省教育厅下发。新增的优抚对象名单,由市公安局向当地教育局统一提供,统计表需加盖公安机关公章。

(三) 录取及报到(2026年7月6日—8月23日)

1.2026年7月6日—7月10日,初中学校录取、核准名单。

2.2026年7月11日—7月13日,小学毕业生家长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录取结果,核对无误后在网上确认信息。随班就读的特殊学生的家长需提前向学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届时家长将收到阳光分班分组时间及分班时间的公告。

3.2026年7月14日,各初中学校完成新生信息确认,并与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对,同时上报随班就读学生名单及证明材料。

4.2026年8月24日—8月26日,比对小学毕业未报到学生信息,为毕业库清零做准备。

(四) 阳光分班

各校按《鸡西市中小学阳光分班方案》要求,统一组织新生实施阳光分班。

本方案适用于鸡西市本级学校,三县(市)可根据本方案参照执行。

附件3

鸡西市区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计划

为保证2026年鸡西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各区教育局根据本地区义务教育学校规模和生源实际情况以及办学条件制定了小学、初中招生计划，招生工作实施由各区教育局组织所属学校按计划实施。

附表：市区2026年初中、小学招生计划

附表3-1

2026年直属初中、小学招生计划

类别	学校	计划数		对应学校或片区	招生电话
		班数	招生数		
	合计	65	3190		
初中	鸡西市第一中学校	7	350	园丁小学 (108) 师范附小 (136) 和平小学 (41) 南山小学 (10) 跃进小学 铁路小学 西郊中心校 (10)	0467-2683383
	鸡西实验中学	17	850	南山小学 跃进小学 (327)	0467-2395208
	鸡西市树梁中学	18	900	园丁小学 (332) 师范附小 和平小学 (90) 铁路小学 (5) 东风小学 (10) 西郊中心学校 (3) 电工小学 (4) 培新小学 (3) 鸡西小学 (3)	0467-2316474
	鸡西实验中学 (东校区)	4	200	东风小学 电工小学 (74) 培新小学 (36) 鸡西小学 (34) 西郊乡中心校 铁路小学 (3)	13796927351
	鸡西市第三十一中学校	1	20	全市招生	0467-8250268
	鸡西市朝鲜族中学校	1	20	全市招生	15645856663
	鸡西市新兴实验学校 (初中部)	5	250	师范附小 (134) 园丁小学 (74) 南山小学 (10) 和平小学 跃进小学 (8) 铁路小学 (8)	0467-2300715
	鸡西市田家炳第九中学校 (初中部)	12	600	师范附小 (15) 园丁小学 和平小学 (185) 铁路小学 田家炳第九中学小学部 东风小学 (186) 培新小学 (5) 西郊乡中心学校 (37) 电工小学 (10) 鸡西小学 (5)	0467-8252088

小学	合计	49	1920		
	鸡西市师范附属小学校	8	320	和平北大街、红旗路、南山路、文化路、长征街、康新路、政通街、松林路、红胜街、沿河北路、和平南大街、南山路、娱乐西街围合区域(不含实验小学属楼,新建5、6号楼); 福兴天地一期A区、蓝湖湾BC区(与新兴实验学校交叉学区)。和平北大街,康乐街围合区域(与东风小学交叉学区); 和平南大街,康乐街,建文街,沿河北路围合区域(与南山小学、东风小学交叉学区)	0467-2386268
	鸡西市园丁小学	8	320	红旗路、建安街、富强路、勤奋街、南山路围合区域。松文街、文化路、勤奋街围合区域,其中教育街、文化路、建安街、龙山国际小区(包括龙山国际小区在内)围合区域(与和平小学交叉学区),新发小区、东祥小区、万方翡翠园(与铁路小学交叉学区)。富强小区二组团	0467-2300605
	鸡西市南山小学	8	320	沿河北路、财兴街、黑龙江工业学院、南星街围合区域(含荟源星城、实验中学教师家属楼、新建5、6号楼),其中福地洞天一期(与跃进小学交叉学区);福地洞天二期、福地洞天三期、上东国际二期(与新兴实验学校交叉学区);和平南大街,康乐街,建文街,沿河北路围合区域(与师范附小、东风小学交叉学区);康乐街、建文街、沿河北路、南星街、南山路围合区域(与东风小学交叉学区)	0467-2726037
	鸡西市和平小学	5	200	建安街、富强路、八道、和平北大街、红旗路围合区域;富强路以北(不含富强小区二组团)。教育街、文化路、建安街、龙山国际小区(含龙山国际小区在内)围合区域(与园丁小学交叉学区);和平北大街、八道、振兴街、铁路线、东风路围合区域(与东风小学交叉学区);红旗路、和平北大街、南山路、娱乐西街围合区域(与师范附小交叉学区)。新华街、中心大街、铁路线北围合区域,含万达华府、万达公寓(与鸡西市田家炳第九中学、鸡冠区鸡西小学交叉学区)	0467-2394503
	鸡西市跃进小学	8	320	东山街、南星花园、南星街、黑龙江工业学院,和平南大街、鸡兴东路、建工街、红星路合围区域;恒大御澜庭小区;红星路以南的铭城嘉园、红星别墅、鸿祥家园、禧龙家苑、红缔家园、红星雅苑;红星路以北的前进村、红胜村、涌新小区、唯美新城、奥林匹克花园小区、太阳村、立新矿;福地洞天一期(与南山小学交叉学区)	0467-6227809
	鸡西市铁路小学	2	80	腾飞一段两侧(铁道以南,腾飞桥以西,西至左家街);长征街、文化路、鸡兴东路围合区域,其中腾飞小区、凤凰城小区、三合村(与西郊中心学校交叉学区);新发小区、东祥小区、万方翡翠园(与园丁小学交叉学区)	0467-2690862
	鸡西市新兴实验学校(小学部)	5	200	鸡兴东路、财兴街、实验中学、红胜街、松林路、政通街、康新路、长征街围合区域。其中松林小区、福兴天地一期A区、蓝湖湾B、C区(与师范附小交叉学区),福地洞天二期、福地洞天三期、上东国际二期(与南山小学交叉学区)	0467-2300789
	鸡西市田家炳第九中学校(小学部)	4	160	铁路线北、中心大街、祥光路、新华街、西山路、广场路、北环路、水岸街、兴国西路、铁路线东围合区域,其中新华街、北环路、中心大街、铁路线北围合区域,含万达华府、万达公寓(与鸡西市和平小学和鸡冠区鸡西小学交叉学区);河畔家园小区;兴国西路、水岸街、铁路线东、利民路(与西郊中心学校交叉学区)	13946879776
上述学校招生相关工作由鸡西市教育局负责。电话: 0467-2887172					

附表3-2

鸡冠区2026年小学招生计划

类别	学校	招生计划数		对应学校或片区	招生电话
		班数	招生数		
小学	合计	12	480		
	鸡冠区东风小学	5	200	和平北大街、南山路、南星街、东环桥、铁路线、东风路围合区域。和平北大街、南山路、康乐街围合区域(与师范附小交叉学区);中心塔小区;和平北大街、八道、振兴街、铁路线、东风路围合区域(与和平小学交叉学区);和平南大街、康乐街、建文街、沿河北路围合区域(与师范附小、南山小学交叉学区);建文街、康乐街、南山路、南星街、沿河北路围合区域(与南山小学交叉学区)	0467-2396007 13251676969
	鸡冠区电工小学	2	80	动力小区、电力小区、新力小区、永兴小区、电业小区、东岸名苑、局东小区、昌盛小区、仁河小区公司、仁河一、二组开发楼、综合楼、多经公寓、北钢家属楼、东升花园A区、东升花园、东升花园C区、东升花园D区、建东大院、鑫源居小区、中山社区、井冈山委平房、中山委平房、龙熙家园、桥东小区、园丁小区、园丁公寓、二中教师楼,其中兴国路、东山街、兴国东路、原第三中学东侧至北环路围合区域(与鸡西小学交叉学区)	17804672010
	鸡冠区鸡西小学	1	40	兴国东路,东山街,铁道,中心大街,北环路围合区域。兴国路,东山街,兴国道路,原第三中学东侧至北环路围合区域。(与电工小学交叉学区),新华街、北环路、中心大街、铁路线北围合区域,含万达华府、万达公寓(与鸡西市和平小学和鸡西市田家炳第九中学交叉学区)	0467-2662400
	鸡冠区西郊乡中心学校	2	80	铁路线北、兴国西路两端(以铁路线为界)、利民路两端(西郊村)、团结、梁家、新发村。兴国西路、铁路线东、利民路、水岸街围合区域(田家炳第九中学小学部交叉学区)。长征街、文化路、鸡兴东路围合区域、腾飞小区、凤凰城小区、三合村(与铁路小学交叉学区)	13846016740 13199431214
	鸡冠区培新小学	2	80	东山阳光家园、东山小区、培新小区、瑞和新城、惠民尚都	0467-8250300

附表3-3

城子河区2026年初中、小学招生计划

类别	学 校	招生计划数		对应学校或片区	招生电话
		班数	招生数		
初中	合计	5	180		
	城子河区晨兴中学	4	150	城子河区城子河小学、城子河区树英小学	13945834592
	城子河区杏花学校 (初中部)	1	30	六区及杏花村、先锋村、太阳村周边住宿生；杏花街道、东海街道及城子河区杏花学校小学部	13945843896
	合计	4	120		
小学	城子河区树英小学	3	90	城子河街道、城西街道、长青乡、永丰乡、正阳街道、正阳村、双阳村、向阳村、前卫屯、双合屯及三号井	13846097722 13846089900
	城子河区杏花学校 (小学部)	1	30	六区及杏花村、先锋村、太阳村周边住宿生；杏花街道、东海街道及周边区域	13945843896

附表3-4

滴道区2026年初中、小学招生计划

类别	学 校	招生计划数		对应学校或片区	招生电话
		班数	招生数		
初中	合计	5	230		
	滴道区滴道学校（初中部）	4	200	滴道学校小学部	15946703773
	滴道区兰岭学校（初中部）	1	30	兰岭学校小学部	18945811685
	合计	5	150		
小学	滴道区滴道学校（小学部）	4	120	滴道河乡辖区、东兴办事处辖区、矿里办事处辖区、洗煤厂办事处辖区、大通沟办事处辖区	19046871866
	滴道区兰岭学校（小学部）	1	30	兰岭乡辖区	15946737087

附表3-5

恒山区2026年初中、小学招生计划

类 别	学 校	招生计划数		对应学校或片区	招生电话
		班数	招生数		
初中	合计	6	230		
	鸡西市恒山中学	4	180	恒山小学	0467-2561878
	鸡西市博才中学	1	25	恒山区恒兴小学（恒山区二道河子办事处雄关社区）	13836587626
	鸡西市第十六中学	1	25	柳毛乡中心学校	0467-8166023
	合计	5	150		
小学	恒山区恒山小学	4	120	恒山区交通街以东、206国道以西，206省道以北至北山的围合区域。（奋斗小区、泰合名居、平安小区、跃进小区、恒安小区、恒鑫家园、宏城家园、恒山家园A/B座、向阳楼、中心楼、电抗大厦、政府小区、幸福小区、高峰组团、大地凤凰城、公安局家属楼、热力小区、开发1、2号楼、老奋斗、地税楼、机电厂楼、邮政楼、检察院住宅楼、工行家属楼）206省道以南的四中家属楼、向阳平房、向阳小区；交通街以西的平安小区、大恒山勤俭社区、创新组团、创新小区、优胜社区、迎新小区、迎新楼、点式楼1、2号楼、科技楼、友谊社区、红旗村、合作村、安乐村、义安村、胜利村、民主村。大恒山、小恒山地区。二道河子街道办事处辖区、张新街道办事处辖区、艳丰村、艳东村、艳胜村、薛家村、张鲜1-8组、长胜1-4组、张家6组围合区域	0467-2462845
	恒山区柳毛乡中心学校	1	30	恒山区柳毛乡中心村、铅矿村、光明村、裕丰村、柳河村、东风村、安山村、莲花村、新胜村、安丰村、柳毛村、兴开村、柳毛石墨矿	18704679368

附表3-6

梨树区2026年初中、小学招生计划

类别	学校	招生计划数		对应学校或片区	招生电话
		班数	招生数		
初中	合计	4	150		
	鸡西市第二十五中学	3	120	鸡西市梨树区太阳升小学	0467-2482185
	梨树区平岗学校（初中部）	1	30	鸡西市梨树区平岗学校（小学部）	0467-2776564
	合计	3	90		
小学	梨树区太阳升小学	2	60	梨树区自动社区、中心社区、鼎元社区、碱场社区、穆陵社区及梨树区域内所有村屯。	13796419541
	梨树区平岗学校（小学部）	1	30	兴华社区、立新社区	0467-2776564

附表3-7

麻山区2026年初中、小学招生计划

类别	学校	招生计划数		对应学校或片区	招生电话
		班数	招生数		
初中	合计	3	75		
	麻山区英林学校（初中部）	3	75	麻山区英林学校小学部	15946738543
小学	合计	2	60		
	麻山区英林学校（小学部）	2	60	麻山区各社区及各村	13946889127